

# B00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89137 证券简称:迦南蛋白 公告编号:2025-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6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7,543,86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296.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219.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6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B00068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9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研发中心的相关规划，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工生物标准厂房B区金路865弄6号2号楼变更为上海浦东新区利略路11号1幢，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创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近岸科技进行增资，以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督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专户余额(万元)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5018800062592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64729767		31,244.8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1546690370000		8,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700078801300006722		9,972.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06688601500362473		2,071.7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甲方1: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2(甲方1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0350188000625922,截至2025年11月07日,专户余额为2,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2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年 /月 /日,期限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公司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2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按照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质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王璐、陈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客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独书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各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各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甲方1: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2(甲方1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700078801300006722,截至2025年11月11日,专户余额为9,722,668.7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2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年 /月 /日,期限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公司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2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按照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质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王璐、陈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客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独书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各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各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甲方1: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2(甲方1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06688601500362473,截至2025年11月26日,专户余额为2,071.7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2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年 /月 /日,期限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公司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2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按照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质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王璐、陈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客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独书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各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各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8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股东基本信息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9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议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4日